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立新合資公司、收購合資公司權益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 HPYL(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SYPG簽訂一項有條件之合資經營合同(鹽田合資合同)，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以開發及經營鹽田港項目第三期。待鹽田合資合同所列之先決條件完成後，HPYL及SYPG將分別為鹽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提供港幣十五億六千萬元及港幣八億四千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ii)鹽田合資公司亦與YICT(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合作管理合同，按照該合同YICT將按綜合基礎管理現有之鹽田港項目第一及第二期及鹽田港項目第三期；(iii)SYPG、SYWS(為SYPG之全資附屬公司)與WSE(為HPYL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之股權轉讓合同，按照該合同WSE同意向SYPG及SYWS收購鐵路公司(該公司為平鹽鐵路之發展及經營商)合共百分之六十五權益，並將鐵路公司由一家國內合資企業改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平鹽合資公司。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其中人民幣九千七百五十萬元為提供予平鹽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億三千萬元為借予平鹽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v)WSE與SYPG簽訂有條件之平鹽合資合同，以成立平鹽合資公司。

由於SYPG為YICT(本公司現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YP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SYWS為SYPG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SYPG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簽訂鹽田合資合同、管理合同、股權轉讓合同及平鹽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為鹽田合資公司及平鹽合資公司總投資額所佔之比例以及該收購之總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鹽田合資合同、管理合同、股權轉讓合同及平鹽合資合同之詳情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鹽田合資合同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契約各方：(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HPY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SYPG」)，為持有HPYL百分之二十七之股東之控股公司。

業務範圍：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三期之貨櫃及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鹽田港項目第三期」)。

總投資額：港幣六十六億元

註冊資本：港幣二十四億元，由HPYL出資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SYPG出資港幣八億四千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契約各方將根據法律及鹽田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按照項目發展之需要而作出之決定各自分期提供現金。建設及經營鹽田港項目第三期所需之資金總額與鹽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將依照鹽田合資公司董事會之決定，由鹽田合資公司籌集之銀行貸款及/或由HPYL及SYPG按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補足。

董事會：鹽田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十一位董事組成。HPYL及SYPG將有權分別提名七位及四位董事。

年期：自鹽田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給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五十年。

利潤分成：由HPYL及SYPG按各自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之股份權益攤分。

清盤安排：所有資產將予套現，所得由HPYL及SYPG按各自在鹽田合資公司所佔之股份權益攤分。

規管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先決條件：(i) 計劃建議書及鹽田合資合同、鹽田合資公司組織章程、資產估值與資產轉讓合同最終之條款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或按其要求調整後作出批准；及
(ii) 鹽田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給營業執照。

管理合同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契約各方：(i)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YICT」)，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百分之七十三股權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而百分之二十七股權由SYPG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
(ii) 鹽田合資公司。

目的：YICT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及第二期貨櫃及泊位碼頭及貨站設施(「鹽田港項目第一及第二期」)。根據管理合同，YICT同意按綜合基礎管理鹽田港項目第一及第二期及鹽田港項目第三期。

盈利分成：來自鹽田港項目第一、二及三期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根據一條計算YICT及鹽田合資公司之處理能力再按鹽田港項目第三期之泊位完成時間及貨場大小折讓之公式，由YICT及鹽田合資公司攤分。此外，YICT及鹽田合資公司將根據管理合同之條款所訂立之時間按一比一之比例平分吞吐量。

年期：管理合同將於YICT合資項目或鹽田合資公司合資項目結束時自動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生效日期：管理合同將於鹽田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給營業執照時生效。

由於根據管理合同按年度可攤分之估計盈利預計將超過本公司於已刊發之最新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有形淨資產(已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6)條所述之方式按其後進行之交易不時作出調整)百分之零點零三，因此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倘此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即可視乎一般條款及條件獲免除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管理合同中打算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契約各方：(i) SYPG，為YICT之主要股東；
(ii) 深圳市鹽田港供水有限公司(「SYWS」)，為SYP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Wide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WSE」)，為HPYL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資本：WSE同意向SYPG及SYWS分別收購深圳平鹽鐵路有限公司(「鐵路公司」)百分之四十九及百分之十六股份權益，因此WSE及SYPG分別持有平鹽合資公司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股份權益，從而將該公司由一家國內合資企業改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該收購」)。

代價：WSE將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二億一千四百三十萬元)，其中人民幣九千七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九千一百九十萬元)為提供予鐵路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一億三千萬元(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為借予鐵路公司之股東貸款。有關代價將按完成下列若干先決條件時分三期支付。

先決條件：(i) 鐵路公司之資本架構重組；
(ii) 鹽田合資合同及鹽田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
(iii) 鹽田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給營業執照；
(iv) 計劃建議書及資產估值獲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
(v) 平鹽合資合同及平鹽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批准；及
(vi) 平鹽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給營業執照及其他審批。

生效日期：股權轉讓合同將於獲得外經貿部批准時生效。

平鹽合資合同

生效日期：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契約各方：(i) WSE，為HPY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SYPG，為YICT之主要股東。

業務範圍：開發及經營平鹽鐵路。

總投資額：人民幣三億五千萬(約港幣三億二千九百八十萬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約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其中WSE將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提供人民幣九千七百五十萬元(約港幣九千一百九十萬元)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而SYPG將提供人民幣五千二百五十萬元(約港幣四千九百五十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已由WSE(根據股權轉讓合同而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及SYPG按所佔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董事會：平鹽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十一位董事組成。WSE及SYPG將有權分別提名七位及四位董事。

年期：由平鹽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給營業執照起五十年(須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

利潤分成：由WSE及SYPG按各自在平鹽合資公司所佔股份權益攤分。

清盤安排：所有資產將會套現，並按WSE及SYPG各自在平鹽合資公司所佔之股份權益攤分。

規管法律：中國法律。

先決條件及

生效日期：平鹽合資合同將於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時生效。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迅速發展，導致對港口服務的需求急升。鹽田港項目第一及第二期目前的容量將不足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簽訂鹽田合資合同及管理合同可使本集團擴大其容量提供港口服務，以把握未來之機會。平鹽合資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擁有建設平鹽鐵路之土地。平鹽鐵路專為深圳鹽田港服務，而深圳鹽田港亦利用這條鐵路連接全國鐵路系統。該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有關的交通運輸服務及提高深圳鹽田港的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鹽田合資合同、管理合同、股權轉讓合同及平鹽合資合同均符合一般之商業條款，而各有關條款均經契約各方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HPYL之主要業務為在深圳鹽田港之貨櫃碼頭進行投資。

SYPG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鹽田進行投資。

由於SYPG為YICT(本公司現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SYP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SYWS為SYPG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SYPG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鹽田合資合同、管理合同、股權轉讓合同及平鹽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鹽田合資公司及平鹽合資公司總投資額所佔之比例以及該收購之總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因此鹽田合資合同、管理合同、股權轉讓合同及平鹽合資合同之詳情須於本公佈中予以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僅供參考，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表示之數額均按港幣一元兌人民幣一點零六一二元之匯率計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